

证券代码：600432

股票简称：吉恩镍业

编号：临 2008—20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新增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08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:00 时，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吉林省松苑宾馆会议室召开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 人，代表股份 303,262,3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5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柴连志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按照会议通知的议事内容，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吉恩镍业收购四子王旗小南山铜镍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8.5%股权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股东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。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10,036,462 股，其中同意票 10,036,462.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。

同意票 303,262,306.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认为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8 年 11 月 19 日